

委托省市教育機構減免學費事宜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

廣電電子資訊局（資訊通信部）副局長 Lê Quang Tự Do（黎光自由）先生在「民間-城答」節目 2021 年 8 月 31 日晚中清晰地講解學費減免政策。

有關受 COVID-19 疫情影響，針對 2021-2022 學年各級學生的學費減免事宜，黎先生表示，他已與教育培訓部討論並得知該政策已被納入政府第 81 議定，其有關屬於國家體制下教育機構學費徵收管理機制與學費減免。

該議定於 8 月 27 日發佈，但至 10 月 15 日起生效。

黎先生表示，依據議定規定，若遭遇自然災害、疫病、不可抗事件，將按實際學習月數（包括組織線上學習或直接學習）收取學費，不辦教學期間不收學費。

徵收學費依據實際學習月數與辦理教學所產生的必要費用計算，但不超過 1 學年，最多總月數為：學前教育至高中最多月數為 9 個月/年、高等教育與技職教育最多月數為 10 個月/年。

另，該議定還規定省人委會提交人委會決定該地區公立學前教育至高中徵收學費款項與期限。

高等教育與技職教育的首長決定因受自然災害、疫病與不可抗事件的學費徵收額款與期限。

據此，減免學費事宜將委托給各所大學，教育培訓部負責將此議定告知大學與民衆獲悉，以共同實施。。

據黎先生，在 8 月 28 日召開 2020-2021 學年線上總結會議上，總理指示，需要對家庭受疫情影響的學生實施學費政策，以確保沒有學生因貧困而輟學或無法上學。

撰稿人/譯稿人：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

資料來源：2021 年 8 月 31 日，年輕網電子報

網址：<https://tuoitre.vn/giao-viec-mien-giam-hoc-phi-cho-dia-phuong-va-truong-dai-hoc-20210831205307428.htm>